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函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承辦人：蕭淑芬
電話：07-6562676分機128
傳真：07-6563559
Email：acadean@ecp.pms.h.kh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普教字第113000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說明 (393508900U_1130000288_33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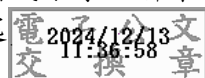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是星雲大師為落實佛光山「以教育培養人才」之宗旨，針對偏鄉、清寒弱勢或成績優秀學生就學，使其自立自強，翻轉人生改變未來，達成人間佛教慈悲為懷的普世價值與理念，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請貴校推薦清寒優秀學生或成績優秀學生受到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補助鼓勵，安心學習，成為社會上優良人才貢獻國家。

正本：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花蓮縣、台東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佛光山普門中學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說明

- 壹、「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為協助成績優異、家境貧困、資源欠缺之學子，就讀佛光山創辦國中、高中與大學，提供全額獎助學金（學雜費、食宿費用等），計畫執行已嘉惠數百位學子，成果斐然。
- 貳、通過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者須就讀普門中學。
- 參、本校為「三好校園」典範學校，受助學生皆能受到良好照顧，學生身體力行實踐「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知恩圖報未來能行有餘力，積極回饋社會。
- 肆、審核標準：
- 一、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
 - (一)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申請 114 年度)。
 - (二)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
 - 二、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續領同)：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學生者，應為應屆畢業生；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
- 伍、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
- 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寄至協辦單位：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
(840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教務處)作第一階段審查。第一階段通過基本資料與附件審查後，第二階段由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進行家訪複審。
- 陸、申請文件請備妥：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申請113年度)、成績單(五上、五下、六上)成績單、自傳、推薦函(校長或師長)。
- 柒、相關訊息聯絡電話：07-6562677#106、128、168

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附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附 件	項次	份數	項 目(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份(照片務必貼上，否則不予受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 1 份(需學校用印)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推薦函、其他(特殊才藝或活動者，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		

一、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

二、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 註
1. 申請人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學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推薦函、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學生成績	國一、高一、大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 及德育成績 80 以上
3. 申請表	1.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結果：1. 初審同意 2. 初審不同意

審 查 紀 錄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 審查	承 辦 人	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 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

師長推薦函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小國中

班級： 年 班

推薦師長： 職稱：

致評審委員：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